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任职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2、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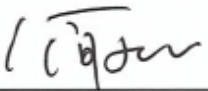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王敏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敏岚女士、戴贤中先生、李志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敏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王昱哲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仲时


简德三


胡开堂

2018年11月2日